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40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同意公司为孙公司Stefan Shipping Limited(顺帆船务有限公司)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与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及业务相关的其它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 二、同意公司为孙公司Sophie Shipping Limited(顺飞船务有限公司)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与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及业务相关的其它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41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顺帆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分别为孙公司Stefan Shipping Limited(顺帆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帆船务”),孙公司Sophie Shipping Limited(顺飞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飞船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分别与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和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顺帆船务的融资租赁业务  
顺帆船务共一艘1100箱集装箱船“Sainty Goo”轮(IMO号为9683477)拟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旗下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保障前述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与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备用协议(1)”)。备用协议(1)约定,如顺帆船务未能按时履行承租人的支付租金的义务,由公司以备用承租人身份承租上述船舶,并支付租金,可能承担的租金总额不超过1600万美元,最长租赁期限为八年。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民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该备用协议(1)及其补充协议、修订稿或与其所约定交易事项有关的任何通知,确认函、船舶交接及任何其他文件,并根据需要加盖公章。

2、顺飞船务的融资租赁业务  
顺飞船务共一艘1100箱集装箱船“Sainty Vigour”轮(IMO号为9683491)拟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旗下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保障前述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与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备用协议(2)”)。备用协议(2)约定,如顺飞船务未能按时履行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由公司以备用承租人身份承租上述船舶,并支付租金,可能承担的租金总额不超过1600万美元,最长租赁期限为九年。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民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该备用协议(2)及其补充协议、修订稿或与其所约定交易事项有关的任何通知,确认函、船舶交接及任何其他文件,并根据需要加盖公章。

二、被担保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tefan Shipping Limited  
董 事:王军民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注册地址:Trust Company Complex,Ajelake Road,Ajelake Island,Majuro,Marshall Islands MH90660  
经营范围:船舶运营、船务管理等  
顺帆船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顺高船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92.08万元;净资产283.9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ophie Shipping Limited  
董 事:王军民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注册地址:Trust Company Complex,Ajelake Road,Ajelake Island,Majuro,Marshall Islands MH90660  
经营范围:船舶运营、船务管理等  
顺飞船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顺高船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6.90万元;净资产25.5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意见  
顺帆船务、顺飞船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5月23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9294.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其各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15:00至2014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11,907,09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63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6,480,212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7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26,883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吴礼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11,532,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  
反对121,4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弃权253,5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11,532,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  
反对121,4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弃权253,5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11,532,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  
反对121,4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弃权253,5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15

##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4年5月19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渠国坚先生的提议,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渠国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在2013年度合作中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较好地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支付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4%,全部为对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若包括此次对顺帆船务、顺飞船务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12764.56万元(美元折人民币汇率为6: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72%,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42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 9:30 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 9:30 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1号A座4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  
6.出席人员:  
(1)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并审议公司与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及业务相关的其它事宜;  
2.听取并审议公司与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及业务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和《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5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卡、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明的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1号A座4楼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政编码:210012  
3、联系人:王香香  
4、传真:025-52521600-6100  
5、联系电话:025-52876100  
6、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与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及业务相关的其它事宜			
公司与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及业务相关的其它事宜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位置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位置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箱: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7号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和会议材料于2014年5月9日,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决议方式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议案关联董事庄国刚先生、沈伟平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2.公司受让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有利于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按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加快牧场建设,发展优质奶源;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徐汇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徐汇支行申请信用贷款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本次贷款无需提供担保。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8号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5月23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市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大都市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大都市公司发生交易,本公司过去12个月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由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法人或其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大都市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大都市公司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80800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法定代表人:曹晓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10180006937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与管理,投资咨询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2013年12月底,大都市公司总资产34.6亿元,净资产18.2亿元,营业收入21.5万元,净利润1.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高斯坦乳业基本情况  
高斯坦乳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大都市公司持有其20%股权。高斯坦乳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浦东新区张江镇孙桥路1号路185号B-2-52;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法定代表人:孙克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101500671636;经营范围:添加剂预混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生产和销售;从事生物技术、技术服务、机械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兽药(生物制品除外)、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原粮(除专控)的销售,粮食收购(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口、出口(不含除种)养殖经营、新鲜原料的生产、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开设分支机构。  
2.高斯坦乳业财务指标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业务资格)审计,高斯坦牧业2013年度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7.4亿元,净资产2.8亿元,营业收入10.0亿元,净利润0.3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32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辉先生通知,郭明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质押和再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郭明辉先生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的5,000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为3,7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1,250万股)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事项详见2013年7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2.2014年5月22日,郭明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0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为3,7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1,250万股)再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用于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2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明辉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44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通过控股东南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份29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7%。因此,郭明辉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342,945,9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81%。郭明辉先生本次质押其个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8%。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33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绵阳富乐国际学校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近日与绵阳富乐国际学校(以下简称“发包人”),四川凯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签订了《绵阳富乐国际学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3%。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5月22日  
2.合同当事人:绵阳富乐国际学校(发包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四川凯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  
3.工程名称:绵阳富乐国际学校  
4.合同总额:暂定人民币1500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  
5.工程内容: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宿舍楼及连廊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幕墙、外饰及其装饰工程等工程的施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053 编号:2014-17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我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关注到关于公司盈利模式、收入确认、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及资金往来等问题。此外,《证券事务局函》2014年5月19日刊载文《海虹控股巨额资金去向可疑》,并对公司海外投资、预付账款及应收款、相关资产及投资减值处理等事项提出了质疑。  
公司现就上述问题及信息披露如下:  
1.关于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标准的事项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医疗福利管理业务及存量房租收入。2013年,其收入分别为19188.87万元、1075万元、322.7万元。  
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主要药品及医疗器械代理收入,收入确认标准为:公司所提供的诊疗服务已经完成,药品及医疗器械成本业经确认,且医药产品及医疗器械成本金额一定比例的代理服务费已经收取,公司以款项收取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医疗福利管理业务属于医疗服务,目前仍处于探索期,业务模式及收费标准尚未确定,尚未形成确定的盈利模式。目前收入主要来自医保基金智能管理平台的平台建设费及平台使用费收入,平台建设费以项目实施完成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取得对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及平台收入,公司以取得对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平台使用费按照客户平台使用期间,在期末进行确认。  
2.关于香港投资款项的事项  
关于香港控股子公司Sino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而香港银行定期存款执行利率政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于2008年6月与香港资产管理公司East Boat Limited签订了合作协议,委托其进行1500万美元的证券投资,公司收益按年度提取收益率计算,截止2013年底,该笔投资累计取得334万美元投资收益,因该笔投资款项未到达招股说明书,公司未单独予以公告。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计价基础。高斯坦牧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51,684.74万元,相对应的20%股权价格为10,336.9483万元。  
根据上海福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业务资格)出具的《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4]2020号),评估结论为: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28,994.04元,评估价值为908,541,593.93元,增值率为44.44%;负债账面价值为415,417,267.55元,评估价值为391,694,181.18元,增值率为-5.71%;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3,577,137.49元,评估价值为516,847,412.75元,增值率为142.00%。  
高斯坦牧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流动资产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542.96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是按照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导致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7,029.51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除浙江金申之外均按成本法核算,而评估是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由于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有较大金额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故导致评估增值较大;  
3)固定资产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4,562.80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的部分固定资产的购置时间短,账面折旧时间短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购置时间,而在其期间,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都有一定程度增长,造成评估增值;企业的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也是导致评估增值的原因之一;  
4)商誉性资产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5,923.08元。主要原因是企业的成乳牛是经过摊薄的评估,而本次评估是按照市场进行评估;后备牛的成本是按市价评估的企业的饲养成本,本次评估增值为资金成本和成本费用摊销率;  
5)无形资产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为896.36万元,一方面是企业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2014年取得,而账面价值反映的是摊薄的价值,本次评估是按照最新的土地取得成本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较大;另一方面是将企业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商标纳入评估范围所致;  
6)负债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减值2,372.30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已经形成债务的政府补助款(专项应付款)评估为零所致。

-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出让方及受让方  
出让方为大都市公司,受让方为本公司。  
2.标的、对价及支付  
标的为高斯坦牧业20%的股权,对价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相对应的20%价值,即103,369,483元人民币,自股权转让条件成就起三十日内支付完毕。  
3.股权转让的条件  
1)双方就本次转让签署协议;  
2)本公司就本次受让获得董事会批准;  
3)大都市公司就本次转让获得股东批准;  
4)高斯坦牧业就本次转让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东会决议;  
5)标的股权之上无任何权利负担,包括所有现在和将来附着于该等股权的权利和利益;  
6)大都市公司承诺自交割前以及之日向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与高斯坦牧业相关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者误导性陈述。  
4.税费承担  
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5.协议生效  
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受让大都市公司持有的高斯坦牧业20%股权,是高斯坦牧业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前提条件之一,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高斯坦牧业100%的股权,有利于高斯坦牧业按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  
2.高斯坦牧业按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本公司加快牧场建设,发展优质奶源,确保食品安全,提升企业竞争力,从而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的实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书面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2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2人,关联委员沈伟平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2.公司受让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有利于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按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加快牧场建设,发展优质奶源;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关联董事庄国刚先生、沈伟平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高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7.合同工期:竣工日期计划2014年8月20日
- 8.合同生效条件:自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9.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00万元给承包人作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按工程已完工程量价款的60%进行支付,累计支付至工程量价款的85%。  
(3)待竣工验收合格及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工程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  
(4)余下5%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1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 10.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发包人:绵阳富乐国际学校(原绵阳富乐中学实验学校),位于绵阳市游仙经济开发区南区,毗邻三江河畔,学校规划占地260亩,由四川凯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斥资4.6亿元,创办富有特色的现代化小班制寄宿小学和初中。  
2.担保人:四川凯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涪城区东津南路3号红亮苑小区1幢  
法定代表人:凯飒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建设、道路运输业、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工程准备、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取得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  
三、公司与发包人、担保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发包人、担保人发生类似业务。  
5.担保人对发包人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等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对凯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自公司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后,绵阳富乐国际学校为公司承接的首个以钢结构为主体的房屋总承包项目,该项目涵盖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幕墙、外饰及其装饰等工程的施工,对积极开拓钢结构建筑市场具有里程碑意义。  
2.为响应国务院提出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 1号文),公司积极推广绿色、低碳、循环的装配式钢结构住宅技术及应用,绵阳富乐国际学校项目是公司在一技术领域的重点突破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绿色建筑领域的竞争优势。  
3.绵阳富乐国际学校项目是公司装配式钢结构住宅技术在学校建筑中首次应用,其项目业绩有利于公司今后开拓学校、医院等新的钢结构建筑市场。  
4.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筑具有优越的抗震性能,非常适合于在西部地区尤其是地震多发地区的推广应用,绵阳富乐国际学校项目业绩有助于公司以此次为契机在西部地区大力推广钢结构住宅建设;  
5.本次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03%,公司预计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6.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钢结构住宅产业技术专业人才,具备模块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安装能力,完全有能力履行上述项目;  
7.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绵阳富乐国际学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15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